#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旷神怡 更新时间：2024-07-14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一承...*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一个车队(共计15辆货车)出租给乙方做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备胎一个。

二、租赁期限：自20\_年5月28日至20\_年5月28日，共60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数额为每年75万元，共计375万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前两年租金150万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的6月1日前付清下年的租金。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养路费交付等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误工时间按每天元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具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出租方：

承租方：

担保方：

年 月 日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二**

出租方： 签订地点： 合同履行地：

承租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权利及责任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车辆类型、期限、租金标准及交纳方式

1.出租方将 牌汽车 辆，车辆号牌 ，从 年 月 日时起租赁给承租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时止，租赁期共 年 月 日 小时。

2.车辆每天租金 元，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 公里，超出部份每公里租金 元，超时部份每小时租金 元，超出6小时妈以一天计算。

3.车辆每月租金\_\_\_\_\_\_\_\_\_元，每月(按30天计算如使用不足30天按30天结算)行驶不得超过8000公里，超出部份每公里租金\_\_\_\_\_\_\_\_元，超出月天数按每天租金\_\_\_\_\_元。

4.承租方接收租凭车辆时一次性支付出租方使用车辆天数的全额租金。

5.承租方接收租赁车辆时向出租方预付押金、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预付的押金在车辆归还时可抵扣违章押金20xx至3000元，违约金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由承租方应承担的其它费用。

6.承租方租期在一个月以上的，每月按签订合同日期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二天未交付租金的视为违约。

第二条 出租方权利和责任

1. 向承租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各种证照，规费缴讫齐全有效并符合我国法规对机动车辆上路行驶的各项规定。

2. 应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及收到承租方足额租金与押金后将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按合同约定方式使用。

3. 有权在租赁期间对车辆的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并在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随时随地收回被租车辆，将不予退还押金，并追究承租方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活动，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抵押、不得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

(3)承租方从事其他有损出租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4)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并连续拖欠应付款超过三日。

4. 应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协助承租方处理其因使用承租车辆引发的交通事故和其他责任事故。

5. 出租方有权在本合同期满后1个星期后且未收到任何的交通处罚单的情况下才退还违章保证金。

6. 承租方在租赁车辆期间因超速被自动抓拍或其它交通违法行为的，承租方不积配合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的，一旦涉及到扣分、罚款等处罚的，出租方将有权不予退还违章保证金。

第三条 承租方权利和责任

1. 有权选择欲租车辆和决定性签订本合同。

2. 于合同规定的租赁时内拥有承租车辆的使用权。

3. 对承租车辆前已存在的车辆操作和责任不承担维修和赔偿义务。

4. 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燃料费、过路费和过桥费、停车和保管费、违章处置金等费用。

5. 在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因违法、违规、违章或其他事故造成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或处罚，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同时，还应承担给出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在签订本合同后，承租方若将承租车辆交与第三方使用，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责任及给出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承租方若遗失所租车辆的证照，应承担补办费用人民币1000元。

8. 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意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若合同期满未办理续租手续，逾期二天(含二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支付逾期租金200%的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仍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报案由此产生的后果及一切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9. 承租方在租赁车辆期间因超速被自动抓拍或其它交通违法行为的，由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租赁车辆维修、保险及损伤赔偿条款

1.如无其他约定，出租方应承担租赁车辆的正常维护和保养并负责车辆按期检审。

2.承租方承租期间超过一个月，应在承租车辆每使用5000公里或车辆检审期，到出租方指定地点进行保养和检审，承租方不按要求进行保养或检审给出租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3.承租方接收车辆时应仔细检查车辆状况，车辆一旦离场，车况即以离开时《租赁车辆交检表》为准。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应正确使用所租车辆，在每天 使用车辆时应例行检查水、气、油等情况，行驶中注意相关仪表指示，若车辆出现异常，故障应检查排除或停用并通知出租方共同解决，未经出租方许可，不得自行维修，否则由于操作不当或擅自维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4.出租方在租赁车辆时，造成交通事故及其他事故的，承租方必须向出租方支付保险公司对受损车辆免赔部分与车辆折旧费，车辆加速折旧费相当于事故车辆核定修理费的30%，由于承租方原因造成保险公司拒赔或免赔，则所有事故损失及相关修理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5.以上情况下，造成车辆停驶修理的，修车时间按租车时间计费，由承租方承担车辆停驶费。

6.除不可抗力外，在承租期间承租方所租车辆若发生被盗、被骗、报废或其他形式的损失，在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前，承租方必须在一个月内赔偿出租方车辆损失，车辆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车辆购买价(含量购置税费)扣除使用年限折旧费，在承租方赔偿出租方后，承租方有权获得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付的车损款项。

第五条 担保人条款

1. 承租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提供担保人的，担保人应提供身份资料、担保凭证，经出租方考查同意后，担保人须签字认可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履行担保责任。

2. 担保人就承租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任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都应向另一方付合同未履行的部份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自身损失部分。

2. 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约定条款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附件一、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必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协议。

附件一： 承租方须知

1. 承租方必须是法人或年满18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合法公民。

2. 承租方必须出示自己的身份，法人证明或相关产权证明，同时承租方指定的驾驶员应出示驾驶证，出租方有权办理相关核查手续。

3. 承租方指定驾驶员应已掌握车辆操作和驾驶技能，出租方一般不作驾驶操作介绍指导。

4. 承租方只能在云南省界内使用所租车辆，如需超出，必须取得出租方书面许可，否则，承租方承担相关一切责任，并处以1000-5000元罚款。

5. 车辆租期以24小时为一个租赁日，租期超过6小时即以一天计算，不足一天的按小时计算，则每小时加收租金的10%，以此类推，月租按30天一个租赁月。

6. 承租方不得将承租车辆作为教练车或进行场地、极限测试及破坏性驾驶，否则须承担相应责任并交付出租方5000元的违约金。

7. 承租方不得拆换承租车辆上的设备零件或更改车辆仪表读数与出厂标记，否则将交付出租方20xx-9000元不等的违约金。

8. 承租方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车辆的要求，汽油车必须使用93#及以上标号的无铅汽油，否则造成的损坏完全由承租人负责。

9. 承租方应自己仔细阅读汽车租赁合同及附件并完全理解。(注：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区号+)

费用结算单

出租方(签字盖章) ： 承租方(签字盖章) ：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址： 指定驾驶员：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身份证号码：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齐全、车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车辆基本情况如下：一次性支付。

三、协议期限为 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乙方，甲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甲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在租赁期间内配合乙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如遇年检。

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相关单据发票，实报实销。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按时向甲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协助甲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

甲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甲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车辆转租他人的;

七、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八、协议期满，甲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车 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一、 租赁数量： 辆。

二、 车辆相关资料：

车辆型号：

车 架 号：

车 牌 号：

制造厂家：

出厂日期：

发动机号：

三、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开始，计划租赁至 年 月 日。

租赁期自车辆进入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承租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 验收地点及方法

1、交车时间： 年 月 日

2、 交车地点：

3、 验收方法：有关部门检查相关手续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二份，双方各持正二份，副本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五**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基本情况

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地点

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货运日期

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

结算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_\_\_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运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六**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编号\_\_\_\_

出租方：×××××货运公司

承租方：×××××建筑公司施工三队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19年月日起至19年月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出 租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 身证号：\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承 租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返乡证号：\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_\_\_\_座 客车壹辆(车牌号\_\_\_\_\_\_\_\_\_\_\_\_)租给承租方使用，同时随车提供《行驶证》、《养路费缴纳凭证》及《保险凭证》，驾驶员由承租方自行配备。

二、租用期定为 个月，自 年月日时起至 年月日时止。

三、租金每月为元整，每月\_\_\_\_日支付。

四、出租方负责承担该车的有关税金、保险金和养路费。

五、租赁期间的燃料费及过路、过桥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六、出租方承诺所出租车辆性能良好，适于驾驶。承租方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

七、违约责任：租赁期内，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赔偿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租 方：\_\_\_\_\_\_\_\_\_\_\_\_(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七**

出租人(甲方)：

地址：

身份证号：

承租人(乙方)：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一条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汽车，车牌号码。(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租金

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4.租赁期间，乙方应做好租赁物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租赁物的正常使用功能，租赁物发生故障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八**

承租方(简称甲方)：

出租方(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吊装需要租用乙方汽车起重机，配合甲方吊装，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作地点及车型、内容

1、租用吊车类型及数量8吨汽车吊

2、施工地点：马鞍山

3、施工内容：吊装

4、租车时间：年月—年月止，初计贰个月。

二、租金和费用计算方式

1、租鑫定万贰仟元/月(进出场费壹仟元)，超小时按时另计收费。

2、白天必须按八小时制作业计算，晚上加班按月租计时收费。

3、乙方提供驾驶员壹人(上下车均会操作)。

三、安全责任

1、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乙双方均有权阻止对方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吊车作业“十不吊”原则。甲方需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

2、由于对施工场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3、吊装作业前，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干超出作业方案以外的工程，甲方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统一信号确保作业，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野蛮作业，乙方吊车机组人员有权拒绝作业。由于指挥失误或因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4、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责任划分原则为：吊钩以上属于吊车机械设备引发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吊钩以下(钢丝绳、卸扣、捆扎、指挥等原因)引发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5、路途安全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出租期间内对出租吊车具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不得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不得擅自转移作业地点，不得自行操作乙方吊车，如果因此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按时支付租赁费用。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所欠金额×0.5%/天)，承担违约责任。

3、吊车在工地上停置时，由甲方负责保管，如果由于保管不严而造成的损失，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4、必须杜绝故意损坏或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一切不良行为。

5、甲方无偿提供机组人员的住宿和伙食。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机组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领导的指挥，并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2、车辆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运行正常，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或更换其他设备。

3、吊车所需液压油和润滑油、配件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性能表一份。

5、吊车在租用期间维护和保养时间每月为吊车在租用期间维护和保养时间每月为天，原则

上在无作业时保养。

6、乙方吊车司机按日填写任务单，作为结算原始凭据。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设备进入甲方施工现场之日或设备离开乙方公司基地之日起计算租金，退场租金支付完毕之日停止计算租金，不足一月按实际天数计算。

2、设备到场日或设备离开公司基地之日为起租日期，乙方提供有效票据，税金由甲方承担，租金以现金或银行汇总的方式均可。

3、甲方必须每月按时支付吊车租金，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作业，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七、车辆所需燃油由甲方无偿提供。

八、本合同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签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乙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行：开户行：

帐号：帐号：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九**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xx年xx月xx日

出租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出租、租用起重机设备达成如下一致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简况：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履带式起重机

250吨，scx2500

壹台

主臂64米

二、设备使用方式：

1)使用地点：xx省xx市

2)工程项目名称：石化工程

3)设备作业内容：起重吊装作业

三、租赁期限

租期六个月整，自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若需延期则另行商定。

四、租价：

租价包月计算，月租价为28万元/月(贰拾捌圆整每月)，不足一个月按台班价10000.00元/天计算。本价格包含如下条件：

1)每月设备工作不超过240小时

2)设备的维修保养以及驾驶员工资由甲方承担;

3)燃油费由乙方承担;

双休日和任何节假日均不影响本租价;非甲方设备和甲方人员原因而发生的工程停顿、等待、延误等情况均不影响本租价。

如果设备每月工作超过240小时另收加班费，加班费按照1200元每小时计算，不足一小时按照一小时计算。每月租金结算时连同加班费一同结算，加班时间只在本月内累计，不跨月累计。

五、设备使用时间计算方法

每天工作时均需甲方司机和乙方授权代表在《设备使用时间确认单》上签字，该《设备使用时间确认单》是计算设备工作时间的唯一依据。

六、设备进退场工作与费用：

1)设备进场、退场途中运输工作及安全由甲方负责;

2)设备进场后在乙方工地的卸车、组装，以及退场时的设备解体、装车等工作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司机予以安排、指导或配合;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在乙方工地的转移、拆装等一切工作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司机予以安排、指导或配合;

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进退场费x万元(万圆整)。

七、支付与结算：

1)定金：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设备进场之前)，乙方支付给甲方进退场费和一个月租金计x万元(万圆整)作为本合同定金。

2)租金足月支付，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期限为该月20日之前;

3)本合同租期结束后7天内付清全部租金。

八、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保证设备工作正常，符合该设备性能表所规定的性能要求

2)甲方配备x名合格的操作司机，带有国家颁发的有效操作证;

3)租赁期间，甲方操作司机应服从乙方调度指挥和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履带起重机技术操作规程操作;

4)甲方负责合同期间设备的例行保养及故障维修工作，进行此项工作时应尽量利用设备空闲时间;

5)甲方保证设备每月有28天以上完好天数(二月份应保证有26天以上完好天数)。少于此天数则按(月租价÷30)/天扣除甲方租金。

九、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提供符合设备安全要求的作业环境和条件，严禁违章调度和使用本设备，甲方司机有权拒绝违章作业。因乙方违章指挥而导致甲方设备发生部分损坏或者全损，损失由乙方按照将该设备修复到原来状态所需费用或者设备全部原值进行赔偿;

2)乙方负责本设备在施工现场的看护保管;

3)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动本设备用于本合同所限定工地和作业内容以外的施工工作;不得将该设备转租给第三方。

4)乙方提供设备作业所需的燃油;

5)乙方为甲方司机提供与本单位现场职工条件相当的食宿;

6)乙方应提前20天通知甲方租期结束.

十、违约条款：

除上述条款中所规定的若干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严格受如下条款约束：

1)如果甲方设备不符合性能表所示的性能要求，乙方可要求甲方及时替换合格设备，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亦可在此情况下选择终止合同。

2)如果乙方不根据合同要求按时、足数支付租金，甲方在发出催款通知三日后有权责令设备停工，亦可随时将设备安排退场，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此情况下，乙方仍有履行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义务，租金照常计算。

3)如果乙方实际租期不足本合同原定租期的50%而提前退租，则须另付甲方一个月租金作为损失赔偿.

4)如果乙方在租期结束后30天之内未能付清全部租金，则每拖欠一天，须承担所拖欠金额的1%作为罚金。

十一、安全责任条款：

施工中安全责任按国家现行安全责任事故规范条款分清责任，各负其责。

十二、合同附件：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作出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三、争议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法院起诉。

十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租赁期满、租金结算付清后失效。

出租方：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承租方：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

承租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_个月)的车辆租金的\_\_\_\_%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_\_\_\_%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_\_\_\_%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_\_\_\_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由\_\_\_\_市\_\_\_\_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承租方：

盖章：盖章：

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辆出租：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 牌汽车(牌照号码： )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

二、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数额为每月 元，共 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第一年(或月、或季度)租金 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1个月付清下年(或月或季度)的租金。

2、支付租金同时乙方还应支付 元租车押金，该押金在租期到期时，如乙方无违约及车辆损坏情况下予以退还。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燃油由乙方自行负担。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

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并承当车辆实际维修费30%的折旧费。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当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数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1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

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并有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xx年 月 日

附：车辆交接单(略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承租方(乙方)：

地址：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车辆出租事宜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辆出租：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 牌汽车(牌照号码： )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

二、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租金数额为每月 元，共 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第一年(或月、或季度)租金 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度合同到期前1个月付清下年(或月或季度)的租金。

2、支付租金同时乙方还应支付 元租车押金，该押金在租期到期时，如乙方无违约及车辆损坏情况下予以退还。

四、甲方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交强险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向乙方赔偿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甲方向有关部门缴纳，燃油由乙方自行负担。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各责任方负担。

5、甲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他风险，保险公司不予理赔部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

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并承当车辆实际维修费30%的折旧费。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承当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租金数额20%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1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需诉讼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

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并有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xx年 月 日

附：车辆交接单(略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承租人：\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一、出租人根据承租人需要，同意将\_\_\_\_\_\_\_吨载重量\_\_\_\_\_\_\_牌汽车\_\_\_\_\_\_\_辆租给承租人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人租用的\_\_\_\_\_\_\_\_\_限于用于\_\_\_\_\_\_\_\_\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三、租用期定为\_\_\_\_\_\_\_年，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承租人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_\_\_\_\_日前向出租人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四、租金每月为\_\_\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五、保证金

1.承租人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

2.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退还承租人。

3.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七、出租人权利义务

1.向承租人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_\_\_\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出租人不承担由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5.承租人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出租人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八、承租人权利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人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人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人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_\_\_\_\_\_\_\_\_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承租人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人。

7.承担由于违反本条2至6款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九、违约责任

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十、声明及保证

出租人：

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租人：

1.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 \_\_\_\_月\_\_\_\_日。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_\_\_\_\_份，送\_\_\_\_\_\_\_\_\_留存一份

出租人(盖章)：\_\_\_\_\_\_\_\_\_\_\_\_承租人(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三**

合同号：\_\_\_\_\_\_\_\_\_

出租方：\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

本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租赁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车辆的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汽车租赁登记表》和附件二《车辆交接清单》。

第二条租金

1.每天(月)租金\_\_\_\_\_\_\_\_\_元(\_\_\_\_\_\_\_\_\_币)/辆，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_\_\_\_\_\_\_\_\_币)，承租方于接收车辆时向出租方付清。

2.承租方租车在\_\_\_\_\_\_\_\_\_个月以上的，则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向出租方预付下月租金。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向出租方交纳应交租金的\_\_\_\_\_\_\_\_\_%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_\_\_\_\_\_\_\_\_个月的租金。承租方如拖欠租金达\_\_\_\_\_\_\_\_\_天以上，出租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并追究承租方违约责任。

3.租赁期满承租方交还所租汽车时超出\_\_\_\_\_\_\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_\_\_\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4.承租方以\_\_\_\_\_\_\_\_\_方式(转帐/现金支付)支付租金、押金。

第三条租车期限

出租方将\_\_\_\_\_\_\_\_\_牌车\_\_\_\_\_\_\_\_\_辆，车牌号码\_\_\_\_\_\_\_\_\_，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起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_\_\_\_\_年\_\_\_\_\_\_\_\_\_个月\_\_\_\_\_\_\_\_\_天时，交付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3.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4.在收到承租方租金及足额押金之后，将所租赁车辆交付承租方，收款日期以支票到帐或收到现金之日准。

5.提供车辆应设备齐全，车辆状况良好，行驶证、养路费等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

6.协助承租方在租赁期内车辆保险事故的处理及车辆维护工作。

7.负责车辆的二级维护和年检。

8.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

9.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

10.按\_\_\_\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11.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12.承租方还车时应保证燃油量与出租前相同，否则出租方有权收取不足部分燃油费。

第五条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自主选择欲租车辆。

2.于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3.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损伤、质量问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4.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赔偿租赁期间因租赁车辆质量存在问题而对承租方造成人身或者财产的损失。

5.按期如数交纳租金和押金。

6.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等费用。

7.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不得改变所租车辆的车身颜色、形状。

8.对租赁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持车辆良好状态。

9.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10.须承担在租期内由于承租方自身原因给承租方自己造成的各种经济损失和租车期间因违法、违章肇事等行为给出租方带来的各种经济损失。

11.按\_\_\_\_\_\_\_\_\_%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12.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13.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_\_\_\_\_\_\_\_\_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协助解决。

14.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_\_\_\_\_\_天(含\_\_\_\_\_\_\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_\_\_\_\_\_\_\_\_%的违约金，逾期\_\_\_\_\_\_\_\_\_天以上，未与出租方办理续租手续的，出租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15.在续租期间必须告之出租方所租车辆的真实情况。

16.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17.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

18.租赁车辆的修理如无特别的理由，要求在出租方指定的工厂进行，否则，承租方按所拆零件价的\_\_\_\_\_\_\_\_\_倍赔款，同时须归还所拆原零部件，而且必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担保方责任和义务

1.担保方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及附件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从担保方签字之日算起，担保方的担保期限到期后就担保期内承租方发生的法律责任仍然有效。

2.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职业及住址证明。

3.担保方对被担保方租赁行为暂时停止而不愿或没有能力继续担保的，需提前书面通知出租方及被担保方，并征得出租方及被担保方书面许可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担保。

第七条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一次性足额交付\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押金给出租方，押金不计利息。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在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剩余押金即时归还承租方，下班之后还车，押金将于下一工作日内退还。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还车结算时，由承租方预留\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的交通违章保证金，\_\_\_\_\_\_\_\_\_日后如无违章记录则全部返还给承租方，否则出租方在代付交通违章金后将余额返还承租方。

第八条保险条款

1.出租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以出租方为受益人的车损、盗抢和第三者责任险，若租赁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承租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保险公司赔付后的不足部分。

3.承租方应在事故发生的\_\_\_\_\_\_\_\_\_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提供全部相关证明，否则承租方应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

4.上述保险公司险种赔偿之外的所有损失，由\_\_\_\_\_\_\_\_\_方承担。出租方仅就承租方或出租方书面允许的驾驶人员发生的保险索赔事宜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5.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6.租赁期间因承租方原因车辆发生各种事故，承租方应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损失额的\_\_\_\_\_\_\_\_\_%，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

7.承租方在租赁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方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最长不超过\_\_\_\_\_\_\_\_\_个月)的车辆租金的\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出租方、承租方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一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即应向对方赔偿其违约行为造成的一切直接的和可预见的损失。若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双方各自过措大小来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3.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_\_\_\_\_\_\_\_\_日内对此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或补充说明。如果在\_\_\_\_\_\_\_\_\_日内不予以书面回答，则视为其接受书面通知所述内容。在此情形下，双方应对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出租方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_\_\_\_\_\_\_\_\_%的违约金。

(3)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否则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退还预交的租金、押金。此外，出租方须向承租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_\_\_\_\_\_\_\_\_%的违约金。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5)如果因出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出租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租方补偿金\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作为对承租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同时退还承租方已交纳的租金、押金。

(6)出租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租赁车辆给承租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承租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币\_\_\_\_\_\_\_\_\_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_\_\_\_\_\_\_\_\_个月的租金。出租方逾期交付租赁车辆超过\_\_\_\_\_\_\_\_\_天，承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出租方责任。

5.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_\_\_\_\_\_\_\_\_%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2)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a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b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c承租方提供其它虚假情况有可能给出租方带来损失的。

d承租方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连续拖欠应付款项超过\_\_\_\_\_\_\_\_\_日。

e承租方提供虚假无效身份、职业、住址证明和担保证明。

f承租方将租赁的车辆进行营运、体育、军事、竞赛等，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或腐蚀物品。

g承租方从事其它有损车辆所有者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有以上情况之一者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a承租方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的，承租方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b承租方应承担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c承租方应承担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d承租方应承担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e承租方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f如果因承租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租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租方补偿金\_\_\_\_\_\_\_\_\_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作为对承租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同时\_\_\_\_\_\_\_\_\_(是/否)有权要求出租方退还已交纳的租金、押金。

6.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及担保人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2.承租方在租赁到期后，如需继续使用车辆，必须到出租方重新填写《汽车租赁登记表》并缴纳租金，否则视为非法占用出租方车辆。

第十一条声明及保证

1.出租方：

(1)出租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2)出租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出租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出租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2.承租方：

(1)承租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2)承租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承租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承租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此条款视实际情况选择性适用)

第十二条保密

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_\_\_\_\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七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于补充合同条款规定不一致，以补充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八条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方须知》、《汽车租赁登记表》、《车辆交接清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各执一份。份合同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条汽车承租方须知

为了租赁车辆的安全运营，也为了您的切身利益，请承租方记住以下条款：

1.除您本人或您在《汽车租赁登记表》上注明的驾驶人员外，无出租方的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驾驶您承租的本公司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驾驶人须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驾龄一年以上)且驾驶证上准驾车类别与租用车辆相符。

3.您承租的车辆必须在\_\_\_\_\_\_\_\_\_省以内地区使用，若确需驶出上述范围，务请提前\_\_\_\_\_\_\_\_\_天取得出租方书面许可并加收\_\_\_\_\_\_\_\_\_币\_\_\_\_\_\_\_\_\_元押金，否则一切后果由承租方自负。

4.您应按合同规定的还车时间、地点按时归还承租车辆且车况与《车辆交接清单》中您租车前的车况登记无出入，若出现新的刮、碰、损坏等现象或设备、证件不全，您应按实际损失交纳车损费及其它相应的费用。

5.为避免上一条情况出现请您每天对机油、刹车油、防冻液、轮胎气压、灯光等作常规检查，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出租方联系。如确需填加油液，必须使用生产厂家允许的产品。还车时承租方应保持车辆的内外清洁，否则出租方将收取\_\_\_\_\_\_\_\_\_元的清洁费。

6.如果承担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您应立即停车与出租方联系，如未与出租方联系，继续使用造成损失将由您承担。

7.如果承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及其它事故，由出租方安排维修地点，您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家进行维修，禁止继续使用已受损的车辆，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8.出租方不承担车辆租赁期间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金。

9.您如果在承租车辆期间遗失牌照或其它有关证件，您应承担补办费用及车辆由此停驶期间的租赁费。

10.租车时，请您一定细心，仔细检查车辆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应在出场前解决，车辆一旦离场，车况即以离场时《车辆交接清单》为准。

11.您不能自行卸动或拆除所租车辆的零件和备件，否则，您不但须及时性归还原零件或设备，还须付给出租方最高不超过所拆零部件或设备原价\_\_\_\_\_\_\_\_\_倍的违约金，车辆的防盗器遥控板若发生损坏或丢失，您应赔偿\_\_\_\_\_\_\_\_\_元\_\_\_\_\_\_\_\_\_币。

12.您不能拆动车辆的里程表，若在您租车期限内有拆除现象，须交付出租方\_\_\_\_\_\_\_\_\_币\_\_\_\_\_\_\_\_\_元赔偿费。

13.您不能将承租车辆当作教练车，禁止用所租车辆参加竞赛，做测试试验及其它具有损坏性质的驾驶，否则您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交付出租方不少于\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14.禁止用承租车辆从事盈利性质客货运输，禁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及会在车中留下刺激性气味的物品。如违反以上条款，出租方将视情节轻重向您收取不少于\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的违约金。

15.您使用的燃料必须符合车辆的要求(汽油车必须使用\_\_\_\_\_\_\_\_\_#以上无铅汽油)，否则因燃料不当造成的损坏完全由您承担。

16.为使长期租赁车辆能保持良好状态，请您务必在租车当日确定每月何日到出租方指定的地点维修、保养一次。如每少保养一次，出租方将在您的租赁费外加收\_\_\_\_\_\_\_\_\_币\_\_\_\_\_\_\_\_\_元的费用，\_\_\_\_\_\_\_\_\_小时为一个租赁日，月租按\_\_\_\_\_\_\_\_\_天计。

17.因欠租未还车辆产生的租金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18.本《汽车承租方须知》作为《汽车租赁合同》的组成部份，与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上条款已由出租方明确告知承租方、担保方，且承租方、担保方已完全理解，并认同。

出租方：\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经办人：\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承租方：\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经办人：\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经办人：\_\_\_\_\_\_\_\_\_

盖章：\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十四**

出租方：

承租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货车租赁合同范本货车租赁合同范本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

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

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

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

(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

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

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

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或由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盖 章： 盖 章：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日 期：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交易管理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车辆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夏利出租车，车号为吉a，租给乙方，租期从20\_\_\_\_年月日起至20\_\_\_\_年月日止，并提供该车一切证件。

二、通过双方评估，确认该车的租赁价格为每月4000元整，付款方式为：每月月末提前5天缴纳，不得延期。甲方扣留乙方押金10000元整，租赁到期后(10日内没有交通违法行为)车辆无损坏如数返还;租赁期间乙方毁约，押金不予返还。

三、此车之前所发生的违章、事故所欠费用等一切经济纠纷由甲方负责，自承包之日起所发生的违章、事故所欠费用等一切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保险以外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四、车辆大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每年只负责一次。小修或碰撞由乙方负责。

五、该车只能在榆树镇内运营(不包括各乡镇)，否则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十六**

甲方:小学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出租服务，作为 小学接送学生的专用车辆，本着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准时支付合同期限内所租车辆费用给乙方(每学期结束结算一次费用)。

2、甲方不因租赁车辆而需承担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交通安全责任。

乙方责任:

1、保证本专线运行方式的正常化和合理性。保证租赁车辆证件齐全，车况良好，保证租赁车辆的安全准点，如无特殊原因，不得迟到、早退，如迟到、早退，甲方有权扣除本月租车费用人民币30元/次。

2、乙方不得在甲方用车期间无故停开，否则，停车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本月租车费用人民币500元 (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3、乙方独立承担负责租赁车辆的季检、年审、轮胎、维修、燃料、税金、运管费、管理费等费用。

4、文明、安全行驶，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要求参与运行的司机在运行期间态度和蔼，礼貌待客。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车辆行驶安全及相关责任，包括乘车安全。如在车辆行驶过程中有任何意外或事故发生，造成车辆和人员安全事故，乙方负完全责任。

二、租金、结算周期、结算方式:

1、租赁车辆租金标准为： 元/天。

2、结算周期按实际接送天数计算，甲方在每学期结束时必须付清本学期用车费用。

3、租赁期限:从20xx 年 9 月2 日至20xx 年7月1日止。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接送线路、时间趟次、司机服务态度等不符合约定，经查属实，甲方须通知乙方，并给予5天期限改正，仍然未能改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不支付相关租车费用。

2、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延误1小时以上发车，扣除该辆车当天费用，若没有合理的原因逾期超过两天不出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支付租车金额三倍的违约金。

四、其它约定：

1、如双方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面无故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15天通知对方，并赔偿合同两个月(以30天为准)的租赁费用总金额给对方。

2、如由于政府和交通部门明文禁止使用租赁车辆接送顾客或因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取得有关证明之后，双方友好终止本合同，互不追究责任。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的补充条款及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七**

租赁企业： (以下简称甲方)

闲置车辆所有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快\*\*市汽车租赁行业的发展，加强租赁汽车业的管理保护合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汽车租赁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自愿互利的原则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

1、为便于管理与经营，乙方购置的车辆挂靠甲方进行租赁业务，车辆所有权属乙方所有。

2、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汽车租赁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并全面履行本协议。

3、乙方自愿将一辆车型为 车牌号 (发动机号码 车架号码 )的自备车委托甲方代管代租。在代管代租期间，车辆产权归乙方所有。

4、合同期间内，甲方必须每天将乙方车辆的出车情况，收费标准详细的做记录，每次还车后核算租金付清。

5、乙方车辆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有双方协商统一安排维修，自然故障甲方配合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租，承租人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由承租人承担维修费用。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失、除保险公司理赔后的不足部分由租车人承担，具体事项按租车合同条款执行。

6、甲方按 20%收取管理，如经营过程中因种种原因出现无法收回的租金、修理费、保险费、违章罚款等，甲方也只承担20%的损失，其余80%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营运过程中出现车辆被骗，经公安机关查处而无法追回车辆的，甲方只承担赔偿车辆估价的20%。

7、如由于乙未交保险而无保险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将全部有乙方承担。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十八**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租车期限及用途

1.1甲方将\_\_\_\_\_牌车\_\_\_\_辆，车牌号码，车辆状况(见附表)

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起交付给乙方使用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收回，租赁期共\_\_\_\_年\_\_\_个月\_\_\_\_天\_\_\_\_时。

1.2交付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租金标准及担保

2.1每天租金\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乙方于接收车辆时向甲方全额付清。

2.2乙方按车辆价格总额的\_\_\_%，即\_\_\_元，向甲方交保证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_\_\_日内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保证金。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如数退还承租方，也可充抵相关费用，冲抵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退还承租方。

2.3乙方租车在\_\_\_个月(不含\_\_\_个月)以上的，每月向甲方交纳租金的日期为\_\_\_日，逾期交付租金，应按超时天数，每天向甲方交纳相当于租金的\_\_\_%作为违约金。

2.4乙方所租汽车，每天(按24小时计)行驶不得超过\_\_\_公里，超出部分由甲方每公里加收\_\_\_元;超出\_\_\_小时按半天计费，超出\_\_\_小时按全天计费。

第三条甲方权利义务

3.1甲方义务向乙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由于车辆状况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乙方使用标准时，须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3.2甲方负责办理保险公司为租赁车开办的险种。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3.3甲方负责车辆的\'\_\_\_级维护和年检。

3.4租赁车在租赁期间发生事故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事故。此外为乙方提供在\_\_\_区域内\_\_\_小时故障、事故救援服务。但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3.5在租赁期间内有权对车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车辆或者有其他可能造成更大损失时，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终止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

3.6出租人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人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但对所获得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7乙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时，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条乙方权力义务

4.1在租赁期间，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同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纪、违章所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自行负责，并承担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2在租赁期间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甲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负责对车辆例行保养和小修，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如车辆在例行保养和小修时需更换零部件，应事前取得甲方的许可。

4.3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车辆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车辆;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不得擅自将车辆交与无证人员驾驶，在合同期内，如乙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甲方。

4.4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承担车辆租赁期的油料费、过桥费、过路费、小修费用和车辆被盗后保险公司付赔后的不足部分及其他费用。

4.5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4.6租赁车辆使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及时向当地公安、交通、保险部门报案联系。并在\_\_\_\_小时内通知甲方协助解决。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并承担保险公司付赔甲方后不足部分的损失和修理期间车辆的租金。承担的比例不低于\_\_\_\_%(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7如需续租车辆，须在本合同期满前向甲方办理续租手续，合同期满未办理手续，逾期\_\_\_天(含\_\_\_天)未交还车辆，除应交纳逾期期间的租金外，另交纳逾期租金\_\_\_%的违约金，逾期\_\_\_天以上，未与甲方办理续租手续的，甲方将向有关部门申报，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声明及保证

甲方保证：

5.1出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2出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出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4出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出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乙方保证：

5.5承租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有着良好信誉和独立经济能力的自然人，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5.6承租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5.7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承租人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5.8承租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承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六条保密约定

6.1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保密期限为\_\_\_\_年。

6.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甲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应承担乙方受到的损失。

7.2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7.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违约金为\_\_\_\_元。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事人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补充条款

9.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正本一份。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空白部分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只限一次性填写，更改无效。

9.2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

9.3本合同租赁期在\_\_\_\_年(月)以上由甲方报送一份给运管部门备案。

9.4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5签订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企业汽车租赁合同篇十九**

出租方：自驾车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方：

一、租赁车辆状况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租赁车辆检验报告》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详见本合同的附件《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和《汽车租赁结算单》

三、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出租方有权随时随地收回所租车辆，已收取的款项在计算所有损失后多退少补。

(1)承租方利用所租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承租方将所租赁车辆转让、转租、出售、抵押、质押。

(3)从事其它有损出租方车辆合法权益的活动。

(4)未经出租方书面许可，在车辆租赁期限结束后拖欠还车。

在以上情况下给出租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作相应赔偿。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其它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有的权利。

4、按合同约定提供技术状况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齐全的车辆。

5、租赁期间对车辆使用情况及客户信誉实施监控。

四、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时段拥有所租赁车辆的使用权。

2、对租赁车辆承租前已有的损伤不承担赔偿、维修义务。

3、在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足额交纳抵押金并以现金方式全额缴纳租金;如使用银行信用卡消费，

则需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应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

4、自行承担租赁期内所租车辆的燃油费用。

5、遵守《汽车承租人须知》的义务。

6、租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违法肇事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7、承租方必须承担由于承租方行为带来的其他经济损失。

8、协助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办理车辆保险事故的定损、理赔。

五、抵押条款

1、承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签署之日根据出租方关于押金的规定一次性足额交付相应抵押金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租赁合同书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给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4、如由出租方提供驾驶人员，承租方不用交纳押金。

六、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赁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详见《汽车租赁登记表》。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24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

证明手续，且承租车辆符合《汽车租赁登记表》中规定的由出租方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时，停止计算租赁费用。承租人在承租

车辆期间若发生车辆被盗、报废或其它形式的灭失，承租人应负担车辆灭失之日起至出租方获得保险公司赔款时止

(最长不超过四个月)的车辆租金的40%及保险免赔部分。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4、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承租方应交付车辆加速折旧费及保险公司免赔额。加速折旧费相当于本次事故总维修费的30%，

如承租方不能取得保险公司理赔必须的有关手续，则由承租方负担全部维修费用及加速折旧费，并承担保险事件不能赔付的责任。

七、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

合同及附件未履行部分租赁金额总20%的违约金。承租方应按双方签定的还车时间及时交还租赁车辆，每逾期交还一日，除继续计收

租金外，需另外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每提前交还一日，在交付日租金20%的违约金后退还该日租金。

本合同所指经济损失，均包括租金损失，租金损失赔偿标准按《汽车租赁登记表》所列租金标准计算。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赁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九、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或由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及附件

《汽车承租人须知》、《汽车自驾租赁登记表》、《租赁车辆检验报告》、《汽车租赁结算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租赁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盖 章： 盖 章：

代 表： 代 表：

日 期： 日 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